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- (二)新北市 109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新北市 109 年度品德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透過品德小品文文字寫作徵文活動，將小品文運用融入於品德教育聯絡簿中，潛移默化學生及家長的品德內涵，培養知善、愛善、行善之全人教育的好國民。
- (二)充實本市品德教育資源網站，提供各校教師作為融入品德教育課程補充教材之參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及方式

- (一)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。
- (二)撰稿方式：由學生主筆，並請指導老師或國文老師協助潤稿。

六、文稿內容

- (一)主題：與「品德」內涵有關之主題，此次徵文品德主題為：「**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公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**」。
- (二)類型：作文、真實故事、故事改編（版權皆屬教育局）。若為故事改編請註明原來資料出處，亦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等法令規定。
- (三)作品格式規範：
 - 1、字數限制為 **300 至 350 字**。
 - 2、稿件請以電腦打字輸入作品表(附件 2)，字體標楷體 12 號字，勿交手寫稿。
 - 3、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：**年級主題-校名年班學生姓名-題目**。
例如：7 孝悌-三和國中 7 年 1 班王大明-孝悌的重要性.doc。

七、送件方式

- (一)推薦表(附件 1)、作品表(附件 2)：請至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

(<https://friendly.tw/>) 訊息公告下載。

(二)送稿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 (星期五) 止，郵戳為憑。

(三)送稿方式：

1. 請將**推薦表 1 份、作品表數份** (每位作者各 1 份紙本)，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請專人送件至三和國中學務處郭宣筠老師 (24154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)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**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**」之字樣。

2. 小品文電子檔，上傳至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E3XCsfqG5Wcl0N5akzk6LxQ6dcZIs6hS>；並寄 mail 至 vv22824345@apps.ntpc.edu.tw。

八、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九、獎勵：凡獲遴選作為本市品德教育聯絡簿刊載者，將刊登作者姓名、就讀學校，且由教育局寄發公文證明及感謝狀，由學校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鼓勵。

十、其他

(一)各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有。

(二)凡獲選之作品，將放置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

(<https://friendly.tw/>)，作為教育局與各校推動「品德教育」參考資料，並將刊載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，刊登不另付稿酬，教育局有權修改文稿，以利編輯。

(三)獲選作品倘有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，教育局得逕取消獎勵事宜，並請作者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(四)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
十一、**獎勵**：承辦學校校長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辦理嘉獎 1 次，並函報本局辦理敘獎。教師敘獎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0 目予以敘獎；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：承辦單位績效優良者，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七人為限，含主辦一人嘉獎二次，由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**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附件1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

推薦表（每校填 1 份）

推薦學校	新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高級中學國中部)	編號：_____ (由承辦學校填寫)
學生作者		學生簽名（本人親簽）
第 1 篇 作者	年 班	
第 2 篇 作者	年 班	
第 3 篇 作者	年 班	
第 4 篇 作者	年 班	
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		

一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避免觸及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

二、本作品同意授予教育局下列授權：
同意刊登於市版品德教育聯絡簿、教育局機關學校網站內（不限次數），同時得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。

三、本作品授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及影印等，供學術研究及學習目的之利用。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說明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請至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站

（<https://friendly.tw/>）訊息公告下載推薦表及作品表。

二、將推薦表 1 份、作品表數份（每位作者各 1 份紙本）之資料，正本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請專人送件至三和國中學務處郭宣筠老師（24154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16 號）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品德小品文徵文活動」之字樣。

三、小品文電子檔，上傳至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E3XCsfqG5Wc10N5akzk6LxQ6dcZIs6hS>；

並寄 mail 至 vv22824345@apps.ntpc.edu.tw。

四、學生簽名欄務必由作者親自簽名。

五、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：年級主題-校名年班學生姓名-題目。

例如：7 孝悌-三和國中 7 年 1 班王大明-孝悌的重要性.doc。

附件 2

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學「品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

作品表（每人填 1 份）

推薦學校	新北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高級中學國中部)	編號：_____ (由承辦學校填寫)
撰文學生	學生姓名：_____	班級座號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
故事主題	☐ 尊重 ☐ 誠信 ☐ 正義 ☐ 孝悌 ☐ 感恩 ☐ 反省 ☐ 自主 ☐ 助人 ☐ 公德 ☐ 合作 ☐ 責任 ☐ 關懷	
小品文 題目		
作品類別 (請勾選)	☐ A. 作文	
	☐ B. 真實故事或原創故事	
	☐ C. 故事改編	
	出自：書名_____ 作者（年代）_____ 出版地(出版社)_____	
內文(標楷體 12 號字，共 350 字以內)		
(題目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 (內 文) ○○國中 姓名○○○		
一、茲保證作品倘有隱匿抄襲情事或有涉智慧財產權等疑義，得由教育局逕取消得獎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，並願自負民刑事等法律責任。 二、本作品同意授予教育局下列授權： 同意刊登於市版品德教育家庭聯絡簿、教育局機關學校網站內（不限次數），同時得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。 三、本作品授權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及影印等，供學術研究及學習目的之利用。 ※檔名請以下列方式命名：年級主題-校名年班學生姓名-題目。 例如：7 孝悌-三和國中 7 年 1 班王大明-孝悌的重要性.doc。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